2022年9月30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陈卓斌 美编：孙发强 检校：李彪 王赛
海南日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享有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妇联、工会、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母婴保健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信息交流、诉求反映、服务咨询和行业自律作用。"

（三）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具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名单，并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单位的名单告知民政部门。"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六）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产前检查、产前诊断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当地婚前医学检查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定期到重点地区和边远地区开展巡回婚前医学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批准医疗保健机构设立婚前医学检查点，方便群众就近检查。"

（八）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

"对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婚前医学检查不能确诊的，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告知受检查者到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确诊。"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定期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教育和医学指导等孕产期保健服务。"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严重遗传性疾病者施行结扎手术，或者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施行终止妊娠的，应当经本人书面同意。依法应当经法定监护人同意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医学上确实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对孕妇进行产前检查、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者其他医疗诊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当事人提供有关胎儿性别的信息和意见。"

删去第三款中的"符合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的妇女，"。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实行住院分娩。不能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高危孕妇应当住院分娩，实行重点监护。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加强少数民族、边远欠发达地区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儿科等相关学科建设和人员的培养。"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新生儿出生登记制度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依法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修改为"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全覆盖"。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招生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自我评估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

"开办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报告。"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并取得相应的技术证书"。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从事助产技术工作的；

（二）违反规定开展家庭接生的；

（三）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四）伪造、变造、出卖本办法规定的合格证或者有关证明的；

（五）擅自向当事人提供胎儿性别信息的。

"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十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托育机构、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保教、保育工作和炊事员工作，或者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健康检查不宜入托、入园的儿童入托、入园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托育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卫生评价报告开办托育机构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未取得卫生评价报告开办幼儿园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办园。"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二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母婴保健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二十三）将第二条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第四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行政"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托儿所"修改为"托育机构"。

三、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

（二）删去第五条第四项中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三）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四、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二）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调控人口数量，实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解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修改的背景情况

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照修改后的《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认为《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四件省级地方性法规中有与国家和本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新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内容，需要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中与国家和本省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和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去了"符合生育规定"作为保障农村纯女户家庭或成员享有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权益的限定条件。二是根据《民法典》《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等上位法，并结合我省母婴保健工作新任务新需求，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删去了国家已取消的行政许可和将"符合计划生育规定"作为限定条件的内容；根据《民法典》删去不应与结婚登记挂钩的内容；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相应调整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事项的行政审批层级；同时，增加完善了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新生儿出生登记制度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等内容。三是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不符合《决定》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精神的内容进行修改，不再将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方案列为应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的事项，不再将村民执行计划生育情况列为法定村务公开事项。四是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有关人口政策的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与国家和本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新的要求和规定保持一致。

◀上接A10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常委会定期听取报告的范围，在规划、计划、预算、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增加了年度环境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报告。二是完善常委会听取报告前的程序，明确规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三是总结专题询问实践做法，规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还创新询问形式，增加了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的规定。

（四）严格会议纪律，对参会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明确会议纪律，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二是细化请假制度，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主任或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请假；会中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还规定列席会议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参照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规定请假。三是增加规定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

广告·热线：66810888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公告〔2022〕20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2）	土地用途	各用途面积比例	规划建设指标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乐储2022-4号	乐东县黄流镇通海大道西侧	130302.19（合195.4533亩）	商业金融文化娱乐混合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11.28%，商务金融用地10%，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77%，零售商业用地30.98%，餐饮用地27.43%，旅馆用地19.54%	容积率≤0.6，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标志性建筑物36米）	商业服务类用地40年、文化用地50年	19100	19100

（二）该宗地块不涉及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清表均已完成，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已通水、通电、通路，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乐储2022-4号	商业金融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260	300	/	4
其他准入条件：					

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商务招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地块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竞得人需严格按照《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驿站建设技术导则》的建设技术要求和出让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可到乐东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二楼综合办公室领取。2.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未按时动工开发建设，或已经动工建设但未按时竣工，或未按时投入使用的，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约定进行。因竞得人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竞得人除应当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出让人有权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进行处置。3.根据《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驿站建设技术导则》相关要求，该宗地块建筑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中的要求，并鼓励开展省级或国家级装配式建筑项目示范。4.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对已签订准入协议且未满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受让人不得通过擅自变更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因经营确需改变的，在保证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和产业发展方向不改变的前提下，乐东黎族自治县商务招商局从股权变更的必要性，及时出具是否同意股权变更的意见，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变更股权。5.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块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6.本次出让地块中，作为旅馆用地用途使用的部分不得分割销售。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2.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资格确认书。3.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在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2）在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拒不支付土地出让金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的。（5）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至2022年10月31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至2022年10月31日17时3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0月21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2日10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及14时3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二楼。（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准入协议签订后，竞得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规定签订准入协议的，不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登记，竞得人还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如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三）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严格按照该宗地块的《乐东莺歌唱晚驿站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七、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它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林先生 孙女士；联系电话：0898-85531814、18976767729。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30日